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二倍。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二倍。
 - (二)「夢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六條 满期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 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 十一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身故 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夢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